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蘇裕程

相 對 人 燁盛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科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燁盛泰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為證據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，抗告主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岩棉壁板出貨予相對人，然岩棉壁板已出貨，此本票應作廢等語，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